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林宛霓

代 理 人 柏有為律師

林曉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肯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197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 年7 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股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363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	股 票 號 碼		股 數	備考			
001			85-NE-000187		10,000				
002			85-NE-000188		10,000				
003			85-NE-000189		10,000				
004			85-NE-000190		10,000				
005			85-NE-000427		10,000				

(續上頁)

01

006	肯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428	10,000	
007		85-NE-000429	10,000	
008		85-NE-000430	10,000	
009		85-NE-000431	10,000	
010		85-NE-000432	10,000	
011		90-NE-000110	10,000	
012		90-NE-000111	10,000	
013		90-NE-000112	10,000	
014		91-NE-000176	10,000	
015		91-NE-000177	10,000	
016		91-NE-000178	10,000	